

申 26:16-19

梅瑟向民眾說：「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，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。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，願履行他的道路，謹守他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他的話。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，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，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並且他要使你在名譽、聲望和光榮上，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，使你如他所說的，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，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。」這是天主與人之間的雙向互動：為人，既認定天主為我們的神，就要謹守遵行他的吩咐，讓天主在我們的生命中為王，讓他的話指引我們；為天主，祂既認我們為祂的子民，就會負責我們的一生，視我們為祂的特殊產業。祂要親自教導我們，幫助我們在祂的旨意中成長，走成聖的道路。

《申命紀》由第4章開始，一直到第26章不斷重申梅瑟法律，並訓令以色列人要教導子孫世代遵守天主的話。這些誡命是天主為祂的子民精心設計的，唯有甘願服從、謹守遵行，才能承受天主的應許，成為祂聖潔和特屬的子民。這篇讀經就是它的總結，以一個宣誓效忠的誓言作結束，所以讀起來有點像結盟的雙方簽訂協議，彼此都要求對方背誦他們之間的協議條款。至於梅瑟的角色，就是雙方的見證人。

經文強調要「履行」、「謹守」、「聽從」，表示要以全副精神、時間去投入、參與。這種雙向及彼此願意履行承諾，跟男女締結婚盟時的許諾相似。可見，這種親密的關係絕非理所當然，而是需要雙方付出代價、心思、時間去努力經營。梅瑟提醒以色列人，只認識或背誦法令和規則，不足以建立圓滿的天人關係，他們還需要全心全靈去遵守和實踐，方能明白天主的心意。不過，天主的法律、誡命跟我們人性的怠惰往往是衝突的，我們必須靠天主的恩寵克勝自己，才能實踐天主的命令。

實踐

以色列人成為天主的子民是由於「應許」；同樣，我們能夠成為天主的子女，也是由於天主的恩典，所以更該以感恩的心，遵守天主的一切誡命。但我們知道，人是軟弱的，無法靠自己謹守天主的話，必須仰賴天主的扶助，才能走天主的路。四旬期正是一個好機會，透過祈禱、靈修、讀經、領受聖事，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我們可願意更多經歷天主，體會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大能和作為嗎？

是日金句

「我一學習你正義的判詞，就以至誠的心靈頌謝你。我要遵守你的規矩，不要將我完全棄去！」（詠 119:7-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SBn4nenENg>